公告编号: 2015-009

证券代码: 831250 份有限公司

证券简称: 维涅斯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股

#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5年5月6日10时

结束时间: 2015年5月6日12时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- (六)出席对象
 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3.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
- (七)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2、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预算报告》
- 5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6、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 (一)登记方式

1) 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;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)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 3) 由法定代表

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 5)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5年5月5日9: 00-17:00

#### (三)登记地点:

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工业集中区。

## 四、其他

#### 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公司董事会秘书:黄建英

地址: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工业集中区

电话: 0572-6606788

传真: 0572-6635966

邮箱: 526987098@qq.com

(二)会议费用:本次大会预计半天,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##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: 2015-009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7日